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0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信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2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信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晚間某時許」應補充更正為「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晚間8時30許起至翌(21)日凌晨3時許止」；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刑事呈報單、以證號查詢車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已透過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知之甚詳，猶仍未待體內酒精完全消退，於酒後體內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49毫克之狀況下，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罔顧公眾及自身之交通安全，幸未釀成交通事故即為警查獲，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勉持（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04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怡瑾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蔡明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4274號

20 被 告 林信良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林信良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晚間某時許，在臺中市太平區
27 其姊住處內，飲用威士忌酒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
28 仍未退盡，仍於翌(21)日上午7時前某時許，其吐氣中所含
29 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不顧公眾通行之安全
30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21
31 日上午7時18分許，行經臺中市東區十甲路與旱溪東路1段交

01 岔路口時，因後方左側煞車燈故障未亮為警攔查，於同年月
02 21日上午7時2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
03 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9毫克，始查獲上情。

0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信良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7 。此外，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濃度檢測單、呼氣酒精測
08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9 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存根影本各1份及臺中市
10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在卷
11 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8 檢 察 官 陳東泰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1 書 記 官 黃乃亭